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 
承辦人：翁禎琇  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  
傳真：(02)82521356  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  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6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商業（峻生禮儀社）（統一編號：91405347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1日止暫停營業案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商業112年6月29日（112年6月30日機關收文）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暫停營業申請暨審查表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3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15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。前項暫停營業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，其期間以6個月為限。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」
- 三、旨案申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惟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，如屆期未依規定申請復業，得依同條第3項廢止經營許可。
- 四、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


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填寫問卷，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峻生禮儀社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